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ZDXGZX-SJ-2025-00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2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1.1 词语定义	4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5
2. 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委托人代表	5

2.5 答复	5
2.6 支付	5
3. 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5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6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6
4. 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7
5. 支付	7
5.1 支付货币	7
5.2 支付申请	7
5.3 支付酬金	7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7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
6.1 合同变更	7
6.2 合同解除	7
6.3 合同终止	8
7. 争议解决	8
7.1 协商	8
7.2 调解	8
7.3 仲裁或诉讼	8
8. 其他	8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

8.2 奖励	8
8.3 保密	9
8.4 联络	9
8.5 知识产权	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0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0
1.2 语言	10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
1.4 适用法律	10
2. 委托人的义务	10
2.1 提供资料	10
2.2 提供工作条件	10
2.4 委托人代表	10
2.5 答复	10
3. 咨询人的义务	10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0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1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1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1
4. 违约责任	11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1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3
6.1 合同变更	13
6.2 合同解除	14
7. 争议解决	14
7.2 调解	14
7.3 仲裁或诉讼	14
8. 其他	1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4
8.2 奖励	14
8.3 保密	14
8.4 联络	14
8.5 知识产权	15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7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9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0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1
附录 E 保密协议	2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新疆吉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第二批(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规模：准东开发区芨芨湖医院

4. 投资金额：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详见具体施工合同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投资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配合财务决算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等。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工程项目立项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C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按照施工合同价的 2‰ 下浮 37%。
2. 计取方式：按照施工合同价的 2‰ 下浮 37%。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补充条款及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日
2. 订立地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账 号: 30040255091000379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邮政编码: 8311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 新疆吉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所: 乌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
1029号中海·喀什东路商业住宅3号办
公楼办公513室-B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3 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赵丽，其权限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咨询人提供协调工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招标文件内要求资格条件，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杨雄，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与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有关的全部造价管理服务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跟踪审计服务驻场人员需与投标文件内配备人员相符合，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审计

服务人员不得随意离岗，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离岗人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人每日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确需变更人员的，变更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拟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并按合同金额扣除 10%违约金/次/人。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不足以满足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需要。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附录 B。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出具的相关阶段性报告。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1) 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咨询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和标准规范；(2) 委托咨询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招投标文件等技术性文件；(3) 本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4)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相关的其它合同；(5) 委托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会议纪要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咨询人出现以下行为，视为违约行为，并支付一定比例违约金。

1、咨询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委托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2、咨询人未在委托人要求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进度款等相关阶段性审核报告等）提交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成果的，每超期 1 天，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违约金。

3、咨询人未按合同质量要求或委托方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提交审核成果经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核后，核减率 $> \pm 3\% \leq \pm 5\%$ 的，扣减服务费的 20%，核减率 $> \pm 5\% \leq \pm 8\%$ 的，扣减服务费的 30%；核减率 $> \pm 8\% \leq \pm 10\%$ 的，扣减服务费的 40%；核减率 $> 10\%$ 的，扣减服务费的 50%。

4、本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投资金额进行跟踪审计服务，咨询人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造价进行严格把控，若因咨询人对造价把控不严且未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导致项目结算价超批复建安费，委托人有权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同时咨询人另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

5、本合同生效后，因咨询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除以上违约金之外，因咨询人的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委托人视情况确定金额。

4.2.3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委托业务包含控制价编制，由财政部门进行控制价审核，咨询人对控制价编制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成果等内容负责。（若控制价编制已完成的，则在签约酬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咨询人若出现以下行为，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对咨询人进行经济处罚，同时可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将咨询人列为失信“黑名单”。

1.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提交成果文件，给委托人造成重大业务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2.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提交的成果文件经复审后查出在工程量计算、材料价格计取上存在严重错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不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应技术人员，经委托方催告后，拒不整改的；

4. 在咨询活动中以给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采用其他方式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5.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6. 转包或承接他人转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允许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7. 咨询单位从事咨询业务相关人员与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相互串通、利益输送，签认虚假工程量或材料价格；

8. 泄露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技术和商务秘密的；

9. 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3 次及以上或行政处罚或纳入黑名单的；

10. 造价咨询过程中与施工单位合伙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篡改或伪造现场勘察记录及涉及造价的相关文件、资料的；

11. 因提交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

12.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甲方的；

13. 咨询人驻场人员安全由咨询单位负全责。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按照施工合同价的 2% 下浮 37%。

5.3.1 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备注
第一次	审计单位进场后 （驻场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	30%		支付跟踪审计费用金额的 30%
第二次	工程进度达 50% 时	30%		支付跟踪审计费用金额的 30%
第三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20%		支付跟踪审计费用金额的 20%
第四次	提交审计报告并经审核确认后七日内	20%		支付跟踪审计费用金额的 20%

付款前，咨询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每次付款申请前，咨询人需经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咨询成果验收单》，以确认相关阶段性咨询成果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工程规模发生变化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最终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

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施工最终结算价与施工中标金额差额在±20%范围内，全过程跟踪审计费金额不做调整，±20%以外部分按照乙方投标报价费率计算全过程跟踪审计费，本项目财务决算完成后一次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一方或双方违约；。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解除的，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6.2.3 合同内建设项目取消实施或建设单位变更的，咨询合同随之自动解除，委托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昌吉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合同签约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初设评审意见		初设评审完成 2 日内	1	执行合同约定
	可研评审意见		可研评审完成 2 日内	1	执行合同约定
发承包阶段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收到控制价文件 5 日内	2	执行合同约定
	合同审核意见		收到合同初稿 3 日内	2	执行合同约定
实施阶段	全过程跟踪审计日志		每月 20 日前	1	执行合同约定
	工程进度款审核文件		施工单位上报 3 日内	6	执行合同约定
	施工图预算审核文件（如有）		施工单位上报 1 周内	1	执行合同约定
竣工阶段	结算审核报告		按相关文件执行	2	执行合同约定
	配合财务决算提交相关文件				执行合同约定
其他服务	为发包人提供可行性建议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illegible]

保密协议

甲方：准东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新疆吉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第二批(二标段) 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因该项目涉及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在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项目的所有可研初设成果文件、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外传。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四、乙方人员不得打探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相关秘密。

五、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六、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七、乙方一旦发现己方有泄密现象的发生，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八、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准东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盖章）：新疆吉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